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联发〔2020〕29号

关于举办江苏大学第十八届大学生科技节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更好地落实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通过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化活动，营造知农爱农、勇于创新的科技文化氛围，进一步培养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技文化素养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0年9月至11月举办第十八届大学生科技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科技战疫，创新强国

二、活动对象

江苏大学全体学生

三、活动安排

第十八届科技节分为四部分：科技节节徽征集、科技节开幕式、各学院科技节子活动、科技节闭幕式（科苑地带）。

（一）科技节节徽征集要求详见《关于举办第十八届大学生科技节节徽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校科发〔2020〕32号）。

（二）科技节开幕式采用作品展示的形式进行。作品展示主要分为科技创新类（A类）和文化创意类（B类），每个学院遴选出的一件具有学院特色的代表性作品参展。各学院须于10月16日前将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发送至h17805016596@163.com。

（三）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的科技节子活动（各学院子活动信息见附件2），校科协组织考评。

(四) 科技节闭幕式(科苑地带)由校科协举办,由学院总结汇报、科技节颁奖以及活动表演等多个环节组成。

四、活动考核和奖项设置

本届科技节的考核由节徽征集(5%)、子活动考核(45%)和开幕式作品展(50%)三部分组成,满分100分(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3)。

本届科技节以学院为单位评奖,设置一等奖1个,二等奖3个,三等奖5个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(一)各学院要围绕科技节活动主题,结合本学院情况,依托学院特色,突出科技感、时代性与创新性,展现学院的科研实力和创新成果,开展具有本学院专业特色的活动。

(二)活动组织者要做好策划工作,精心组织,提高活动质量,突出活动重点,形成活动特色,营造科技文化氛围。

(三)活动要注重活动内涵及意义,加大宣传力度,扩大活动影响力,让活动参与者能够开拓视野,增长知识,锻炼能力,提升科学文化素养。

(四)所有作品严禁剽窃、抄袭,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。提交作品的著作权等相关事宜,由自荐或推荐人负责。主办方与协办方拥有对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的权利,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,第十八届大学生科技节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征集资格的权利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韩 涉 88780040

胥辰辰 13675102499

- 附件：1. 江苏大学第十八届大学生科技节开幕式作品
申报表
2. 江苏大学第十八届科技节各学院子活动信息
一览表
3. 江苏大学第十八届大学生科技节考评细则

江苏大学第十八届大学生科技节
组委会（代章）
2020年10月12日